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報告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跟進「愛民邨康民樓與建民樓地下之間興建載客升降機」的進度

2. 房屋署預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7 月完成商場的翻新工程設計草圖。委員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於設計興建升降機地點時應考慮方便居民，並選擇於居民 24 小時都可進出的地方興建，以便市民於午夜 12 時商場關閉後仍可使用。委員亦要求房屋署在收到設計草圖後馬上交給當區區議員審閱，以確定地點是否合適。

紅磡邨二期發展工程項目的進度及所產生的問題

3. 房屋署表示紅磡邨二期發展工程項目預計於 2011 年完成，目前已完成第一及第二座的地基打石工程。有見於第一及第二座進行地基打石工程時的噪音接近可接受環境聲浪水平的上限，委員要求在進行第三座的地基打石工程時增加減低噪音的措施及要求盡快提交興建第三座的時間表。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4. 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是為長者自住業主提供財政資助，以維修保養物業及改善樓宇安全。每位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於 5 年內最高可獲 4 萬元的津貼。委員均歡迎這項計劃，但擔心有不法之徒利用此計劃騙取長者金錢。香港房屋協會表示他們亦擔心有關情況或會發生，所以他們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亦會加強監管工程，以防止詐騙事件。

九龍城污水分流計劃

5. 渠務署表示九龍中部及東部的大型社區發展及重建計劃已相繼落實，所以在檢討現有污水收集系統後，認為有需要進行多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由於沿太子道東及宋皇臺道的現有污水管道將不敷應用，建議安排該主污水管道周圍及上游流域，包括九龍城、樂富、新蒲崗及黃大仙等部份地區的污水經由啟德發展區直接排至下游。為達成上述目的，建議在太子道東及宋皇臺道旁的啟德發展區內建造污水泵房及相關管道，將周圍地區如九龍城、樂富、新蒲崗及黃大仙等區的污水截取，透過壓力管道輸送至土瓜灣道的主幹污水管，並同時改善土瓜灣道界乎宋皇臺道與馬頭角道間的一段主污水管道。委員擔心近年九龍城區不斷有水管工程，對區內市民造成滋擾。委員要求渠務署提供過去一年的工程一覽表及日後的工程進度表以便了解區內各項工程進度。委員一致支持渠務署開展相關工程。

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第一及第二期

6.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表示為了配合大學於2012年實施四年制而需要增加設施舒緩浸大以往一直因空間短缺而影響發展的情況、以及支持大學將來的持續發展，浸大需要進行擴建計劃。有關擴建計劃分為第一及第二期。第一期計劃建議於九龍塘聯校運動場旁和浸會大學道分別興建教學和文娛康樂大樓，並由一條新建之行人天橋互相連接。而第二期計劃則建議在浸會大學道興建教學和行政大樓，提供額外空間及設施供教學及行政之用。委員一致支持香港浸會大學這項擴建計劃。

浸會大學行人通道改善計劃

7.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表示目前位於聯合道的行人天橋使用率偏低，加上聯合道交通日趨繁忙，特別是聯合道和聯福道交界處，各種交通工具穿插其中，行人在橫過馬路時易生意外。為鼓勵更多學生和市民使用行人天橋，減低馬路負荷及人車爭路的情況，浸大建議(一)在偉衡體育中心正門旁邊加設電動扶手電梯，直達體育中心二層及在二層外牆擴闊室外通道和加設電動扶手電梯，及(二)建造一條小型天橋連接現時聯合道的行人天橋和在逸夫校園範圍內加設電動扶手電梯，經有蓋通道連接聯合道行人天橋。委員一致支持香港浸會大學這項行人通道改善計劃。

要求處理路面殘舊的水管

8. 水務署表示有居民投訴一條位於浸會大學偉衡體育中心後面行人路上的殘舊水管阻礙行人通道，並建議將它改道地下。水務署表示目前正進行更換上述殘舊外露水管的工程，部份全新水管已經鋪設於行人路面以下，水務署預計於 2008 年 10 月可進行輸水系統水管接駁工程，之後便會將這段外露水管拆除。

有關屋宇署消防命令

9. 屋宇署表示為了減低舊式住宅樓宇發生嚴重火災的機會，《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條例要求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商住或住用建築物提升其基本防火措施，當中包括逃生樓梯窗戶的抗火能力。委員指出將逃生樓梯窗戶改裝為密封耐火固定窗會使空氣不流通，對於那些居於沒有升降機樓宇及經常使用樓梯的長者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屋宇署表示耐火固定窗不一定需要密封，業主可在窗頂部份加設遇熱收縮的百葉簾，以便空氣流通。有委員表示區內有很多舊樓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難以進行更換工程。屋宇署表示會按個別情況靈活執行有關條例。

要求政府貫通紅磡海濱長廊到啓德

10. 規劃署表示政府的長遠規劃目標是在維港兩岸海旁提供土地用作海濱長廊，但是由於貫通紅磡至海心公園擴展部分的一段，涉及私人土地及已發展的政府土地，所以各有關部門現正進行研究，尋求解決方法以落實貫通擬議的海濱長廊。地政總署表示青洲碼頭位於九龍永久碼頭地段第 90 號內，屬於私人土地，該地段是根據批地規約第 11170 號批予 Green Island Cement Co. Ltd. 作碼頭用途，批租期於 2047 年 9 月 15 日才屆滿。青洲碼頭契約持有人並沒有提出更改土地用途之申請，地政總署派員實地視察，亦未有發現青洲碼頭土地進行任何工程或擅自更改土地用途。委員要求地政總署安排委員到上述地段視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7 月